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2〕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财务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农财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乡村治理新格局

各地要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完善农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加强农村财务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体责任，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的岗位责任。健全覆盖内部岗位设置、资金使用管

理、办事工作流程，针对风险点、薄弱环节设置监控重点的内控制度，保障村级财务收支规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二、提升农财管理制度执行力，打造“阳光村财”

各地要以“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得力、开支不规范”等问题为导向，健全问题督查机制，重点督查问题发生原因、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提升制度执行力。督查发现问题原因，从源头上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督查问题整改落实，严肃查处用集体资产担保、白条入账、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并追究责任。督查合同违约金的清理和收缴，农村财务公开执行情况，消除农村财务上访事件，打造“阳光村财”。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财队伍素质能力

各地要健全完善农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专题培训，落实乡镇财会人员每年专业培训不少于45学时，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每年专业培训不少于25学时，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各地要探索建立农财人员薪酬与绩效、群众表决、上级考核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

四、促进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融合

各地要推动县级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一体化融合升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完善预警和反馈整改及通报机制，实现财务数据的实时传递、实时查询、实时监控、及时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市县要指导乡镇和村（社区）及时做好预警指标数据录入、预警信息处理、整改情况反馈和通报，做好平台融合升级后的数据衔接。

五、夯实农财监管体制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各地要完善本级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指导监督县镇完善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落实乡镇会计代理机构建设。会计代理机构要有办公场所、人员相对稳定、工作经费有保障，保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挖掘宣传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典型事例

各地要做好规范化建设典型事例经验总结，加强对典型经验的学习和宣传，研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鼓励条件成熟的县镇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各地要按照《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附件）要求，将有关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农村财务管理机构，相关落实情况请于10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罗松林，020-83170416；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电话：张祖荣，020-37288787）

附件

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层级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一、深化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乡村治理新格局	省级	制定完善全省性财务会计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完善农村财务管理。省财政厅具体牵头负责制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指导各地执行农村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具体指导各地制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	6月前
	市级	组织本地贯彻执行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本级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向省级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情况。	6月前
	县级	指导镇村执行农村财务和会计制度，制订本级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统一本地区农村财务管理方式；制订完善本地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制度；指导监督镇村制订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指导监督镇村健全农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集体资产管理等；鼓励有条件的村级组织推行广州花都使用“村务卡”制度。	6月前
	乡镇（街道）	指导村（社区）执行农村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督促村（社区）落实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体责任、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的岗位责任；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内控检查。	6月前
	村（社区）	具体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实施细则等，制订完善村（社区）财会制度，重点是农村集体预决算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收支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等；确定本村（社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体责任、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的岗位责任。	6月前
二、提升农村管理制度执行力，打造“阳光村财”	省级	指导监督各地贯彻落实农村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对各地开展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全年
	市级	指导监督县镇健全问题督查机制，重点督查问题发生原因，研究提出制度性解决方案。	6月前
	县级	指导监督镇村健全问题督查机制，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等。	6月前
	乡镇（街道）	指导村（社区）健全问题整改台账，重点督查合同违约金的清理和收缴、财务公开执行情况等，	6月前
	村（社区）	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台账，对历次审计及财务检查发现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6月前

工作任务	层级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村财会队伍素质能力	省级	指导监督各地组织专题培训。省财政厅具体负责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培训和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培训指导。	6月前
	市级	健全完善本地区农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指导和组织本地区专题培训。	6月前
	县级	健全完善本地区农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组织本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实施细则的专题培训。指导监督镇村加强村务监督人员培训、选优配强村（社区）报账员。建立农村财务人员薪酬与绩效、群众表决、上级考核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	6月前
	乡镇（街道）	落实镇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实施细则的专题培训，从事农村财务管理具体工作的乡镇财会人员每年专业培训不少于45学时；选优配强村（社区）报账员，落实村务监督人员培训，落实农村财务人员薪酬激励机制。	6月前
	村（社区）	落实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25学时。	6月前
四、促进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融合	省级	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和融合互通。	6月前
	市级	指导本地区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融合互通。	6月前
	县级	完善县级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完善预警和反馈整改及通报机制，实现县域内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一体化融合升级。	9月前
	乡镇（街道）	指导村（社区）做好数据录入填报，预警信息处理、整改情况反馈和通报，做好平台升级后的数据衔接。	9月前
	村（社区）	具体做好平台数据录入填报、预警信息处理、整改情况反馈等。	9月前
五、夯实农村财务监管体制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省级	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厘清职责界线，指导各地完善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	6月前
	市级	完善市本级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指导监督县镇完善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	6月前
	县级	完善县级农村财务监管机构建设，具体指导监督乡镇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建设。	9月前
	乡镇（街道）	落实乡镇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建设，代理机构有办公场所、人员相对稳定、工作经费有保障。	9月前
	村（社区）	规范有序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全年

工作任务	层级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六、挖掘宣传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典型事例	省级	总结宣传全省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典型事例。	11月前
	市级	做好规范化建设典型事例经验总结，研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鼓励条件成熟的县镇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向省级报送一篇以上典型事例经验。	9月前
	县级	做好规范化典型事例经验总结，指导乡镇加强对典型经验的学习和宣传。	9月前
	乡镇（街道）	加强对典型经验学习和宣传，指导村（社区）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9月前
	村（社区）	学习借鉴规范化典型事例，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9月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